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1 包，宁南气象局 2024 年防雹炮弹采购。

二、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核心产品：防雹炮弹）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防雹炮弹	1. 炮弹全长 382~386mm；口径：37mm（±5mm）；全弹质量：1178g±6g；弹丸质量 425g±6g；炸药质量：34g±5g；初速：≥930m/s；膛压：平均膛压≤274 MPa 单发最大膛压≤294MPa； 2. 引信类别：隔爆型引信；引信数量：1 个；最大射高：≥6700m；碘化银含量：1g；最大破片：14g；瞎火率：1/1000；使用温度：-20~+50℃；具有二维码条形码标识	4000	发

2. 其他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2.1. 材料要求：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2.2. 安全要求：成交后使用防爆集装箱专用车运输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产品达到投标参数要求并对产品使用中因瞎火或残弹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提供承诺函）

2.3. 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2.4. 质量要求：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2.5. 成果要求：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执行；

2.6.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1) 质保期：三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任何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提供上门维修服务；2) 成交供应商 2 小时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所在地进行维修，并于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故障货物在两天内仍无法修复时，需提供同等替代货物给采购人，直至故障排除，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供

应商将整体更换，质保期外，货物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3)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提供技术咨询服务；5)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日完成供货及验收。

2. 交货地点：宁南县（具体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剩余 5%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4. 报价要求：本采购项目的报价应包含货物的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更换、卸货费、备用件、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 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采购人（宁南县气象局）；

(2) 验收时间：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程序、方式和标准：

①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②验收方式：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③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6.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项目中约定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2) 如因成交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移作他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违反本条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 供应商未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提交全部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每延迟一天，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延迟累计超过 15 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若因采购人或者客观因素造成无法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任务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7. 争议解决：当出现争议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矛盾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 其他相关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查，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2)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供应商需通过合法渠道获得本项目相关所有货物。